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轉讓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及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運營的銀行業務的交割

本公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由本行於2017年11月6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作為轉讓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讓方)分別就轉讓(i)本行於菲律賓通過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運營的銀行業務；以及(ii)本行於越南通過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 Hochiminh City Branch)運營的銀行業務(「擬議轉讓」)於當天簽署協議(「該等協議」)所作出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有利平穩過渡，待完成相關整合工作後，擬議轉讓的交割預計將於2018年1月29日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